

#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18屆鎮長選舉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第18屆鎮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新丁	41年5月2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一、虎尾中學畢業 二、文化大學畢業 三、台大農經研究所碩士	一、雲林縣議會10 11 17屆議員 二、雲林縣肉品市場總經理 三、雲林縣都市計劃委員會委員 四、環球科技大學講師 五、台灣產業關聯學會理事	一、用物聯網的概念建構虎尾鎮「神經網路」模式，連結各個街坊、商家、醫院、政府機關及社團，創造管理自身日常生活的新應用，活化商圈，發展在地經濟。 二、開發虎尾(斗南)交流道特定區等多處工業區，與雲林高鐵站產生經濟共伴效應。 三、委請立法委員爭取虎尾空軍訓練中心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使用，並成立農學院暨附設虎尾農工，藉此帶動地方農業科技，吸引青農返鄉，活化農村，打造幸福的新農業環境。 四、爭取與虎尾糖廠合作，推動觀光休閒小火車，發揚糖都文化，行銷虎尾，繁榮商圈。 五、爭取舊虎尾溪整治成為親子、休閒、運動公園，公園主要設計概念，以「綠、水」為主題，並盡量運用在地建材，呈現既樸實又堅毅的民風，讓虎尾鎮民更歡樂、健康。 六、虎尾鎮建國一、二村可以師法美國、日本改造為樂齡眷村，讓老人休閒、運動、照護與藝術文化相互連結，以社會性園藝治療為方法，讓輕度長照需求者自立，目的在於打造樂齡眷村。 七、火葬場重新整治規劃，善盡管理人責任，讓亡者更有尊嚴，附近居民免受空氣污染之困擾。 八、爭取設立表演廳，與校園、才藝補習班等訓練機構結合，引導兒童進入深層的探索，透過表演結合音樂為靈感，並體會人類內心深處與自然環境的關係。 九、設立虎尾客運轉運中心，統合各客運公司與高鐵接駁車之轉運，改善虎尾交通之亂象。 十、公有市場每日交易並不活絡，市場建築物結構設備老舊，已不符現代化需求，確保攤商權益，進行合理改造，提升市場機能及營運品質，活化市場商機。 十一、虎尾都市計劃區或高鐵特定區擴編納入廉使里、興中里、安溪里，辦理都更，活化社區。
2		丁學忠	59年06月2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立仁國小 2、崇德國中 3、育民高職	1、第18屆虎尾鎮民代表 2、第19屆虎尾鎮民代表主席 3、崇德國中第四屆校友會理事長 4、現任第20屆虎尾鎮民代表主席 5、現任雲林縣鄉鎮市民代表主席聯誼會會長 6、現任雲林縣體育會常務理事 7、現任雲林縣虎尾鎮體育會理事長 8、現任立仁國小家長會長	一、加速資訊網絡基礎建設，推動虎尾成為智慧城市。 二、爭取多功能兒童福利館，親子共學、共玩、共成長快樂園地。 三、爭取設置青年創業園區：培育領航世代，創造未來。 四、爭取設置農學市集園區：產、學、官合作，整合資源，推動農業升級，農產加值。 五、提升殯葬園區環境綠美化，增設無障礙設備，減少周邊地區生活干擾，維護空氣品質。 六、擴大辦理在地產業文化節，培養社造、導覽人才，串連社區特色亮點、農特產、傳統產業，發展農村觀光。 七、活化鎮內文化資產，形塑「虎尾小京都」特色，發展「文化、商圈、文創」共好市集，創造文化觀光商機。 八、招商引資，帶動高鐵特定區商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 九、重陽敬老年金加碼發放、提高老人文康補助，支持社區開辦共餐食堂，建立獨居長輩、弱勢長輩送餐系統。 十、改善公有零售市場環境、增設停車場，發展公共自行車系統、公共運輸系統，營造低碳綠色運輸。
3		陳威成	55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碩士 國立虎尾高中 縣立崇德國中 鎮立安慶國小	現任： 雲林縣農田水利會機要秘書。財團法人虎尾科技大學文教基金會董事。崇德國中校友會常務監事。 經歷： 立法院國會助理。救國團虎尾團委會會長。安慶國小家長會長。雲林縣幼稚教育事業學會理事長。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鎮鄉土發展協會理事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系友會常務理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b>小鎮長大氣魄</b></p> <p>威成世居五間厝，1920年虎尾郡因為糖業經濟成立，虎尾糖廠原名五間厝製糖工廠，2020年虎尾鎮100週年。高鐵時代，虎尾需要另一個百年視野，擘畫為宜居 / 移居的國際綠能城鎮，讓世世代代「在虎尾成家」。</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獎勵公民電廠及青年文創</b></p> <p>提供無息創業貸款最高500萬</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高鐵特定區升級推動</b></p> <p>爭取縣政府遷至行政特定區，設置「智慧物流園區」，擴大農博公園為「農博生態運動公園」。</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30%;"> <p><b>舊城新生，打造虎尾中央公園</b></p> <p>整合大崙腳運動公園週邊國有土地，設立虎尾育苗園，展開十萬樹苗計畫</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成立安心食材配送中心</b></p> <p>協助小農經濟，供應機關、公托及老人共食，非基改食材。</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成立鎮立偶戲團</b></p> <p>布袋戲為城鎮視覺意象</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30%;"> <p><b>建構全齡互助照顧</b></p> <p>鼓勵青年成家，成立「0-3歲新手爸媽協力中心」，增加公立幼兒園招生人數；獎助「青銀共居」落實在地安養，每里廣設長照相仔店，推廣母語平權政策</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促進商圈發展</b></p> <p>完善路網及公車轉運設施，增設500個公共停車位，媒合土地聯合開發。</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浪浪友愛小鎮</b></p> <p>設立流浪動物中繼之家，補助植晶片、TNR</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10px;"> <div style="width: 30%;"> <p><b>改善殯葬所環境</b></p> <p>成立「環保樹葬區」及「動物天堂公園」</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設立智慧垃圾桶</b></p> <p>發展綠能及循環經濟</p> </div> <div style="width: 30%;"> <p><b>你提政見，我來實現</b> <span style="font-size: small;">參與式預算</span></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b>陳威成-2018虎尾鎮長候選人</b></p>
4		陳獻堂	62年07月08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1. 虎尾高中81級畢業 2.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11期消防科畢業 3. 南華大學社會科學院歐洲研究所畢業	1. 消防員 2. 雲林縣稅務局機要 3. 四湖國中幹事 4. 虎尾公所殯葬所長 5. 圖書館長 6. 市場管理員 7. 現職民政課員 8. 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常務監事 9. 雲林縣新住民關懷協會創會理事長 10. 雲林陳氏宗親常務監事 11. 虎尾獅子會 12. 環球科技大學校務顧問	一、超越黨派，延續鎮政發展，翻轉虎尾鎮改造為市。 二、督促公務人員，落實行政中立，提昇並維護公務人員應有之尊嚴。 三、落實社會福利政策，長照就養，結合地方社團針對弱勢照護及協助新住民家庭各項照顧。 四、加強各里防災、減災，協助寺廟管理；殯葬管理透明化；傳統市場補強，商圈規劃，建設觀光娛樂新城市。 五、推動各項簡政便民服務，利用網路資訊管理隨時聽到鎮民聲音。 六、利用資訊管理專長，推動區塊鏈原理整合行銷虎尾，虎尾Best。 七、有關鎮民關心的空汙問題及政府政策推廣議題，提供相關的免費諮詢管道。 八、加強圖書館及體育館...等相關圖書、硬體經費爭取，提昇為多功能文教體育等用途。 九、開發大屯、芳草、墾地、廉使、北溪等里具高鐵、台糖交通及觀光資源，讓觀光及娛樂的城市更具體能完成。 十、毛巾、農產、觀光工廠等地方產業，全力配合行銷。解決工廠、商家等工商關連相關問題。

# 反賄選，斷黑金

# 人才當選，地方好將來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四、選舉票顏色：鎮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壓、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百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雲林縣議會第19屆議員及雲林縣第18屆(斗六市第11屆)鄉鎮(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表						
選區別	鄉鎮別	組別	日期	時間	地點	備註
第三選舉區	虎尾鎮	甲	11月14日	上午9時	本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虎尾鎮	乙	11月14日	下午2時	本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 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虎尾鎮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109	東仁國中(103)	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85號	東仁里8~11、13、22-27、30、31鄰	132	私立揚子高級中學 活動中心	虎尾鎮穎川里林森路二段541號	穎川里1、13、14、15鄰
110	東仁國中(101)	虎尾鎮東仁里東明路85號	東仁里1~7、12、14-21、28、29鄰	133	下滿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延平里下滿14-2號	延平里
111	虎尾寺	虎尾鎮新興里民生路48號	新興里1~19鄰	134	大屯國小拯民分校 音樂教室	虎尾鎮建國三村10號	建國里
112	新興宮	虎尾鎮新興里新生路141號	新興里20~26鄰	135	埤內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埤內里10鄰143-5號	埤內里5~11、19鄰
113	虎尾鎮老人會	虎尾鎮公安里新興路173號	公安里15~33鄰	136	拱雲宮	虎尾鎮埤內里174號	埤內里1~4、12~18、20鄰
114	龍善寺	虎尾鎮公安里新興路94號	公安里1~14鄰	137	堀頭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堀頭里52號旁	堀頭里
115	基督長老教會	虎尾鎮德興里公安路197號	德興里1~6、8、10~14、17~23鄰	138	安溪里活動中心	虎尾鎮安溪里1鄰6號	安溪里5~10鄰
116	虎尾天主堂	虎尾鎮德興里北平路77號	德興里7、9、15~16、24~30鄰	139	中正國小	虎尾鎮安溪里1鄰林森路一段64號	安溪里1~4鄰
117	福安宮	虎尾鎮中山里新生路13號	中山里	140	興中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興中里12鄰83號	興中里
118	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1	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	西安里1~18鄰	141	廉使新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	廉使里1~10鄰
119	虎尾科技大學 ATB0102	虎尾鎮西安里文化路64號	西安里19~31鄰	142	廉使舊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廉使里1020號旁	廉使里11~19鄰
120	立仁國小(一乙)	虎尾鎮立仁里立仁街40號	立仁里11~20鄰	143	萬善堂	虎尾鎮惠來里201號	惠來里1~5、16~19鄰
121	立仁國小(一戊)	虎尾鎮立仁里立仁街40號	立仁里1~10鄰	144	惠來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惠來里113號	惠來里6~15鄰
122	立仁國小(一己)	虎尾鎮立仁里立仁街40號	立仁里21~31鄰	145	中溪國小(一甲)	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	頂溪里1~8鄰
123	安慶國小	虎尾鎮安慶里民主路36號	安慶里	146	中溪國小(課輔教室)	虎尾鎮頂溪里下過溪63號	頂溪里9~16鄰
124	平和國小(藝術與人文教室)	虎尾鎮平和里光復路22號	平和里1~3、11~14、29鄰	147	中溪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中溪里溪埔10-1號	中溪里
125	平和國小(社會科教室)	虎尾鎮平和里光復路22號	平和里4~10鄰	148	三塊厝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下溪里三塊厝7-2號	下溪里
126	虎尾鎮多功能活動中心	虎尾鎮平和里大成街123號	平和里15~28鄰	149	東屯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東屯里大屯72號	東屯里
127	雲林監獄羽球館	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興南里9~16鄰	150	西屯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西屯里大屯162-2號	西屯里
128	興南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興南里興南57號之5	興南里1~8鄰	151	芳草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芳草里69-1號	芳草里
129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新吉里10鄰61-1號	新吉里1~3、6~10、15鄰	152	墾地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墾地里3鄰墾地51號	墾地里
130	新吉社區活動中心旁 長壽俱樂部會館	虎尾鎮新吉里10鄰61-1號旁	新吉里4~5、11~14鄰	153	北溪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北溪里81-1號	北溪里
131	穎川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穎川里頂南195-1號	穎川里2~12鄰	154	三合社區活動中心	虎尾鎮三合里4鄰舊部31-1號	三合里